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601）

府法訴字第 107014966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竣工圖事件，不服本縣埔鹽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20日鹽鄉建字第1070002615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鄉○○○段 322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登記日期為 101 年 3 月 20 日，登記原因為買賣；嗣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位經註記有「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段 767 地號」等內容，訴願人遂申請坐落○○鄉○○○段 767 地號土地之登記謄本，發現該地號土地為○○鄉○○○段 910 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坐落基地，訴願人復申請系爭建物之登記謄本，發現系爭建物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主要用途為「農舍」，領有「70 彰○建字第 9016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為查明其所有系爭土地是否確實供第三人建築農舍使用及提供使用範圍為何，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鄉○○段 910 建號建物竣工圖，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20 日鹽鄉建字第 1070002615 號函略以「說明：二、…旨案經查資料不齊，惠請台端查察。三、檢還原申請書件乙份。」予以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因買賣取得坐落彰化縣○○

鄉○○○段 322 地號土地所有權，訴願人取得所有權當時，土地其他登記事項欄僅註記重測前地號為○○段○○○段 258 地號，並無其他註記事項。詎系爭土地竟忽於 105 年 6 月 7 日經註記「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段 767 地號」。訴願人申請○○鄉○○段 767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發現上開 767 地號土地為同段 910 建號建物基地，訴願人再申請同段 910 建號建物登記謄本，則發現該建物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主要用途為「農舍」，使用執照字號為「70 彰○建字第 9016 號」，顯為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使用執照。

- (二) 因訴願人並非原土地所有權人，系爭土地是否果係提供第三人申請建築農舍使用？提供使用範圍是否為全筆土地或土地之一部分？訴願人並不知情，但此顯然使訴願人所有之財產上有負擔存在，分割、使用或轉讓均因此受限制，訴願人實有查明以決定後續處理作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為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交付 910 建號建物竣工圖影本之申請。但原處分機關卻以首揭函文引用建築法第 40 條關於補發建築執照之規定，回覆訴願人「旨案經查資料不齊，惠請台端查察」，其意似在以訴願人並非起造人故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但原處分機關卻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三) 查「70 彰○建字第 9016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應係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取得存在於文書及圖畫之訊息，原處分機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始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原處分機關竟認僅起造人得申請補發竣工圖，未說明訴願人之申請究係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何款規定，即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顯有違誤。
- (四) 原處分機關或認係申請人所申請之竣工圖涉及個人隱

私，惟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固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同款但書亦明定「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2 條第 2、3、4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原處分機關顯然並不曾依法以書面通知系爭使用執照之起造人表示意見，且縱起造人拒絕公開或提供或不表示意見，系爭使用執照竣工圖關於訴願人所有土地究竟是全部或一部供建築基地使用，及 910 建號建物所使用建築基地範圍如何等原即應行「公示」之不動產資訊，以免損害交易安全之公共利益，此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明顯對公益有必要；再者，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若確係列為 910 建號建物基地，則使用執照竣工圖即為直接關係訴願人財產權益之文書，應為訴願人所得知悉之訊息，訴願人要求原處分機關提供，並無侵害起造人之隱私可言。綜上所陳，原處分機關拒絕訴願人提供系爭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申請，除未說明理由外，更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明文。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補發申請書，申請資料含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代理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所申請竣工圖補發。
- (二) 依建築法第 28 條、第 40 條、及第 71 條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所經查訴願人所提申請資料，其內容尚缺○○段 910 建號建物所有權等相關資

料，固本所並不否定本案可申請補發竣工圖，但須符合建築法第 28 條、第 40 條、第 70 條、第 71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後始可申請補發竣工圖，復以 107 年 3 月 20 日鹽鄉建字第 1070002615 號函駁回其申請，於法有據。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

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5 條、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填具「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補發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系爭建物（70 彰○建字第 9016 號使用執照）之竣工圖，然據訴願人 107

年 4 月 30 日（本府收文日）訴願書意旨，訴願人本意應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提供系爭建物之竣工圖影本，則本件訴願人原填具之申請書格式雖似有未妥，然探求訴願人之真意及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其尚非不能補正，先予敘明。

四、次查，訴願人前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買賣取得系爭土地，嗣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位經註記有「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段 767 地號」等內容，訴願人為查明其所有系爭土地是否確實供第三人建築農舍使用及提供範圍究係全部或一部供建築基地使用，遂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提供系爭建物之竣工圖，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鹽鄉建字第 1070002615 號函以「經查資料不齊」為由予以駁回申請，然並未明確指出究係欠缺何種資料，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2 日（本府收文日）答辯書亦未詳細敘明，則上揭函文於理由及內容上即有明確性之欠缺，且本件訴願人所為之申請是否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亦有待釐清，職是，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俾資妥適。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